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郁苓

電話：04-22289111#56503

傳真：04-25279607

電子信箱：yuchin036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運字第1150287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70000G_1150287362_ATTACH1. pdf、

387270000G_1150287362_ATTACH2. odt、387270000G_1150287362_ATTACH3. pdf、
387270000G_1150287362_ATTACH4. pdf、387270000G_1150287362_ATTACH5. odt、
387270000G_1150287362_ATTACH6. pdf、387270000G_1150287362_ATTACH7. odt、
387270000G_1150287362_ATTACH8. pdf、387270000G_1150287362_ATTACH9. odt、
387270000G_1150287362_ATTACH10. pdf、387270000G_1150287362_ATTACH11.
odt、387270000G_1150287362_ATTACH12. pdf、
387270000G_1150287362_ATTACH13. odt、387270000G_1150287362_ATTACH14.
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果樹產業支持措施」相關申請書件及流程圖共7式各1份，請協助週知轄內相關果樹農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5年8月20日農糧果字第11511236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，提升國產農糧產品競爭力及產業韌性，農業部訂定「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。
- 三、本（115）年度果樹產業支持措施受理期限至115年11月30日止，請協助週知轄內相關果樹農友依申請項目填具相關

農業課 收文:115/08/24



AC1150019820 有附件



文件，並依所附流程圖辦理；相關資訊可至農業部農糧署網站「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專區」查詢。

四、檢附來文及相關申請書各 1 份，請協助轉知轄內農民、會員及相關業者周知。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劉科長，電話：(04) 832-1911分機120；或洽農業部農糧署簡小姐，電話：(049) 234-1071，電子信箱：joanne.dt0533@mail.afa.gov.tw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豐原區農會、東勢區農會、清水區農會、沙鹿區農會、外埔區農會、臺中市大安區農會、龍井區農會、霧峰區農會、和平區農會、大里區農會、太平區農會、大甲區農會、臺中市梧棲區農會、臺中市后里區農會、臺中市神岡區農會、臺中市潭子區農會、臺中市大雅區農會、新社區農會、石岡區農會、烏日區農會、大肚區農會、臺中市農會、臺中地區農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（作物生產科）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（運銷加工科）

